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214国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勒巴沟区域)

政府采购编号：青海尚鼎竞谈（工程）2025-009号

采 购 人：玉树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1](#_Toc110437557)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5](#_Toc11043755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_Toc110437602)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110437606)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2](#_Toc110437625)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玉树市214国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勒巴沟区域)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尚鼎竞谈（工程）2025-009号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额度 | 799986.98元 |
|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 799396.43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资质要求：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  <2>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供应商,应提供青海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施工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施工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进青信息登记内容、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进青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表、注册师注册执业章印鉴、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上述资料应扫描上传）。并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青建工〔2021〕240 号)要求；  7.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
|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不允许根据谈判工作实际情况，对 / 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技术、服务和合同条款）。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7月07日（北京时间） |
|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5年07月08日至2005年07月10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  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文件售价 | 0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
| 文件发售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不需要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称：玉树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0976-8822165  联系人：才旺巴德  联系电话：玉树市格萨都然巷39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597128884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西段48号千家福车场北门 |
|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1款的规定，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部分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编制，以上两部分响应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单位\*\*\*项目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  2.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3、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4、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00M。  5、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响应无效。 |
| 答疑澄清 |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答疑澄清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澄清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响应文件开启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谈判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谈判保证金 | 1.保证金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72901840110000**  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交纳时间：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一正两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
|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开启时间及  谈判地点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2.谈判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或逾期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
| 发布媒介 | 本公告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取金额：7000.00元整（柒仟元整）  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其他规定 | 1、本公告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 监管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玉树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24177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1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谈判须知前附表

（2）谈判须知

（3）采购需求

（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8.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响应文件应采用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文件形式。

8.5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9.报价要求

9.1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逐一报价；

9.2在首次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材料费、施工费、辅助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人工费、机械费、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所有含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项目实施内容所应包括的所有价格。

9.3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表，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谈判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附件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10：谈判保证金证明

11.1.2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附件10：谈判保证金证明

附件11：谈判首次报价表

附件1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4：最后报价表

附件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竞谈文件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或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齐全上传扫描件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盖单位电子章。

13.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4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最终报价，须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5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6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4.2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密封包装，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7.谈判小组

17.1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编写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3）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响应文件审查

18.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第11.1.1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6）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谈判程序

19.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5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20.澄清

20.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2.最终报价

22.1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最后报价的评审

（1）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4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2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或直接提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主选择）。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2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重新评审

24.1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5.谈判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5）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8.授予合同

28.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履约保证金

29.1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9.2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验收

30.1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自检验收报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交工验收，出具交工验收证书。

七、询问与质疑

31.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2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3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2.4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2.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九、其他规定

33.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4.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响应说明

1.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所提供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3.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4.工程质量：合格。

5.工期：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6.工程量清单：另附。

7.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行业分类按照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分类：建筑业。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附件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10：谈判保证金证明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附件11：谈判首次报价表

附件1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4：最后报价表

附件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订合同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竞谈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致：（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工程，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产品。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改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页、项目名称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

附件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附件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1：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首次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本表在谈判结束后单独填写并提交）

|  |  |  |
| --- | --- | --- |
| **最初报价** | **最后报价** | **工期** |
| **大写：** | **大写：** |  |
| **小写：**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214国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勒巴沟区域)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尚鼎竞谈（工程）2025-009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发包人：

承包人：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

五、合同价款及相关费用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 ￥： 元

支付方式：

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

2、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约定：

缴纳：承包人根据《青海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缴纳成交合同总价的0.8%，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退还：待工程完工，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后附工资表，并签字按印，经确认施工单位无拖欠民工工资行为，退还工资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4、质量保证金支付：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6、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缺陷责任期

待工程交工后项目进入缺陷责任期，期限为6个月。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依据：《安全防护工程技术规范》、《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条款。

2、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交办公路【2015】26号，交通部交办公路［2015］42号“关于印发《现有公路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方案》的通知，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

5、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十、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2、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所。

3、发包人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4、发包人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6、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7、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十一、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做到遵纪守法，不得发生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偷盗财物等违纪违法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承包人必须严格做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范编写施工及试验等相关资料，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交由甲方归档。

3、为确保合同履行，承包人必须于合同约定工期前按照本合同要求安排人员、设备进场。

4、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环保等满足合同要求。

5、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料须收集运至规定地点集中掩埋，不得乱扔乱弃，工程取料须至合法开采地取运，严禁乱采乱挖，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承包人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修复的，承包人有责任另行支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承包人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

8、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中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十二、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采购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或其他不符合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承包人负责修复、补充、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盖章后即生效；

2、谈判文件、成交承包人谈判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统一代码证：

主管领导： 开户银行：

经办人：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